**臺東縣政府111年度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創業暨職務再設計**

**宣導會**

**跨越阻礙，就業、創業圓夢計畫**

1. 依據：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第37條及就業服務法第32條。
3.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暨創業計畫。
4. 目的：
5. 身心障礙者在求職就業過程中較為弱勢，在工作職場中較一般勞工面臨更多困難及阻礙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求職障礙及鼓勵身心障礙者走社會，創業成為協助身心障礙者的方式之一。
6. 為鼓勵因身心障礙而無法就業之族群進入就業市場，透過創業宣導、講座啟發，導入創業因子，讓身心障礙者能運用自身專長，創屬於自己的事業，若能妥善利用政府相關創業資源，順利跨越創業初期門檻，將可視為解決失業問題的方法之一。
7. 藉由講師、創業者經驗分享及相關資源的宣導，讓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亦提供身心障礙者了解因障別致使之限制問題。
8. 並且透過職務再設計補助及專業諮詢輔導等措施，有效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並結合專業機構、團體及相關單位，共同促進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並積極開拓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以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
9. 辦理單位：臺東縣政府
10. 宣導對象：
11. 設籍本縣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
12. 特殊學校及大專院校、高中（職）資源班老師、輔導員。
13. 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機構及團體。
14. 身心障礙自營作業者。
15. 宣導時間：111年12月7日
16. 宣導地點：娜路彎大酒店2樓阿美廳。
17. 報名方式：採紙本傳真、電子郵件傳遞及線上報名方式。
18. 報名表紙本傳真

 傳真電話：089-341296(社會處勞工科)

 聯繫電話：089-328254轉355(周小姐)

1. 電子郵件傳遞：n3124@taitung.gov.tw(檔案請至本府社會處網頁表單格式下載)。
2. 宣導內容及方式：
3. 宣導內容：
	1. 創業準備與商機選擇，針對已創業、具創業意願或欲進一步充實創業知能且符合本計畫身分者，提供創業基本認識及準備、在地化創業商機及模式、計畫書撰寫、財務及稅務管理、行銷實務以及智慧財產權與相關法律問題等知能課程簡介。
		1. 貸款說明及Q&A
		2. 身障者就業服務暨創業補助簡介
		3. 職務再設計服務內容簡介
	2. 加強宣導相關資源連結及服務，以期嘉惠身心障礙者並協助其能順利就業及穩定就業。
	3. 宣導身障就業相關法令促進就業措施，以及介紹身障者就業特與

 能力暨就業資源連結，提升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意願，進而開拓

 更多就業機會。

1. 宣導方式：

 藉由宣導會(分享會)及講座邀集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

 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特殊學校及大專院校、高中（職）資源班老

 師、輔導員、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機構及團體、身心障礙自營作業

 者，透過法規、實際案例分享、資源分享等，增加其自信心與自我

 肯定，據以了解身心障礙者就業暨創業之實質意義。

1. 活動行程表：

|  |  |  |
| --- | --- | --- |
| **時間** | **內容** | **備註** |
| 13:30-14:00 | 報到 | 30 |  |
| 14:00-14:10 | 主席致詞 | 10 |  |
| 14:10-14:30 | 身障者創業利息補貼簡介身障者職務再設計服務簡介 | 20 | 勞工科同仁 |
| 14:30-15:20 | 創業規劃分享(一)素樸spoon手作 黃茂錦負責人 | 50 | 勞工科同仁 |
| 15:20-15:30 | 休息 | 10 | -- |
| 15:30-16:20 | 創業規劃分享(二)素樸spoon手作 黃茂錦負責人 | 50 | 外聘講師 |
| 16:20-16:30 | 休息 | 10 | -- |
| 16:30-17:20 | 創業規劃分享(三)素樸spoon手作 黃茂錦負責人 | 50 | 外聘講師 |
| 17:20-17:30 | 座談討論 | 10 | 外聘講師勞工科同仁 |
| 17:30 | 賦歸 |  |  |

1. 預期績效：
2. 藉由宣導會方式，以協助具創業意願或欲進一步充實創業知能之身障者(符合本計畫身分者)，更能了解身心障礙者就業暨創業計畫」提供

 創業育成與主題課程，以及相關創業補助申請辦法。

1. 透過宣導會方式，使義務進用之單位、身心障礙者團體、機構、身心障礙自營作業者，更瞭解職務再設計之功能及意義，並主動替僱用之身心障礙者員工申請是項補助，以協助身心障礙者透過職務再設計更適性就業及穩定就業。
2. 擴大宣導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法規，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工作，藉由就業資源連結及專業輔導措施介紹，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另增加企業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潛能與限制的了解，以提升企業進用意願，開拓更多就業機會。
3.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或補充之。